

2026 第 17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 徵選同意書

參選「2026 第 17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」之廠商，應履行以下義務：

1. 廠商報名參選即表示認可本活動理念，應共同維護獎項榮譽，活動期間廠商倘發生爭議事件，有危害本活動形象之虞，經評選委員共同決議，得撤銷參選資格。
2. 廠商須無償提供部分數量商品供第二階段專家評選、第三階段民眾票選，及主辦單位行銷宣傳、抽獎禮品之用。
3. 專家評選及現場票選活動依規定禁止使用明火設備；現場票選活動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、攤商擺設禁止進入草地及走道等共用區域、每一攤商限擺放一組關東旗、攤商人員禁止進入投票區域圍籬內拉票、攤商務必維護場地環境衛生，請參選廠商遵守主辦單位及場地等相關規範，若有違反情事由參選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；情節重大者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取消參選資格之權利。
4. 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成績，皆非最終結果，不可作為廣告文宣主題，違者主辦單位有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5. 得獎廠商有配合參與市府活動至少兩場之義務。
6. 得獎廠商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行銷活動之義務。
7. 得獎廠商須為得獎商品辦理至少一年之產品責任險。
8. 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定之。
9. 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：
 - (1) 至明年度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開始前無故停產得獎商品者。
 - (2) 無法配合主辦單位行銷計畫，推出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相關聯名商品。
 - (3) 經發現得獎商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者。
 - (4) 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發現有重大缺失，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10. 主辦單位對得獎商品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參選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
11. 得獎廠商如經查有違反本評選簡章規定，經營不實、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，有危害本活動形象之虞者，主辦單位應撤銷其得獎資格，收回其獎座及證書，另自撤銷日起 3 年內不得參選。
 12. 評選簡章倘有未盡詳實之處，得由評選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修改建議，經超過半數評選委員同意，將調整相關內容。
 13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說明之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參選廠商報名參選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評選簡章之內容。

2026 第 17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廠商執行義務同意書

本公司願全程配合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「2026 第 17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」，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將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公司寶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公司章：

中華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